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58/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6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莫乃光議員“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6月3日發出有關陳家洛議員撤回其修正案預告的立法會CB(3) 655/12-13號文件後，謹附上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在各個情況的更新版本。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包括張超雄議員就葛珮帆議員對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而作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3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葛珮帆議員在有關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范國威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b)	劉慧卿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6至8項	--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葛珮帆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	若有任何在她的 修正案之前動議 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
(d)	何秀蘭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附錄第 12 至 20 項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甄英龍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20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辯論

1. 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梁振英於2012年3月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曾經簽署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身體力行，重視及維護新聞自由；近年，新聞自由有惡化的跡象；‘無國界記者’最近公布‘2013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名第五十八位，比2012年下降4位，比2002年更急跌40位，排名亦反映新聞自由的情況比台灣、南韓及日本為差；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毛孟靜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
- (三)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范國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七)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八)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葛珮帆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管治者往往以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為藉口而加以監控；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

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並承諾不會引入妨礙資訊自由流通的防火牆過濾系統~~，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1.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有的《公開資料守則》無助傳媒和公眾索取足夠資訊以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亦未有保障舉報者免遭報復的法例，而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應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四)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五)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好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
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 (七)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八)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九)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梁振英於2012年3月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曾經簽署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身體力行，重視及維護新聞自由；近年，新聞自由有惡化的跡象；‘無國界記者’最近公布‘2013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名第五十八位，比2012年下降4位，比2002年更急跌40位，排名亦反映新聞自由的情況比台灣、南韓及日本為差；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本會亦促請政府：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葛珮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

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本會亦促請政府：

-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葛珮帆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管治者往往以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為藉口而加以監控；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並承諾不會引入妨礙資訊自由流通的防火牆過濾系統，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本會亦促請政府：

-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 (八)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九)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十)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
- (三)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 (四)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五)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六)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9. 經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七)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 (八)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九)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十)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

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八)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 (九)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十)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十一)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